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吳小姐
電話：047532974
傳真：047289456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023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議程表(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3UJTZ8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舉辦「公寓大廈裁判評析研討會」議程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114年6月13日台法學哲字第2025061302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4/06/17



031140018838 3 無附件